

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是参与拟订城乡生活垃圾减量、治理、分类的地方性法规、标准规范和发展规划。二是组织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减量、治理与分类的社会动员、推广实施、分类收运体系建设。三是组织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减量、治理与分类的宣传、教育、培训。四是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减量、治理与分类的检查、督促、考核和评价。五是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以及产业化研究等工作。六是完成市城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024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及工作亮点：

（一）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一是健全体制机制，明晰工作任务。1、加强协作配合，协同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交流协商机制、联合督导机制、社会监督机制、日常联络机制、工作报告机制和定期通报机制，每月对中心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通报排名。2、印发《汉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2024 年度工作要点》《汉中市 2024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将全年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

分解，明晰各部门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3、紧扣工作任务和区县实际，印发《汉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月考评细则》，进一步推动形成垃圾分类齐抓共管的格局，为建设生态型城市、低碳城市提供坚强保障。4、进一步修订完善《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目前正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开展评估、评审工作。

二是完善制度要求，强化示范引领。1、印发《汉中市设置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误时投放点假日投放点的通知》《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桶边督导员、引导员管理制度的通知》，规范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各项制度。2、加大示范创建的力度，强化对示范点的指导。印发《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指引，在中心城区创建示范单位 57 个，以点带面引领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新突破。

三是深化组织动员，扩大宣传力度。1、会同市委宣传部印发《2024 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方案》，制定《2024 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训计划》。2、举办“迎新纳福送春联垃圾分类暖意浓”活动、“垃圾分类闹元宵绿色文明伴我行”活动、“垃圾分类巾帼行点“靓”绿色新时尚”等节日主题活动；3、分别于 4 月 1 日、7 月 18 日召开全市垃圾分类业务培训会，培训人员约 280 人。4、印发《积极组织参与第二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工作

方案的通知》，并组织开展汉中市第二届全国垃圾分类宣传周启动暨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宣教中心开馆仪式，自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宣教中心开馆以来，累计接待参观人数达到1,000余人次。在第二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期间，累计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共计520余次，覆盖人数约103万余人。5、组织开展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选拔两名选手代表我市参加省级演讲比赛复赛并获得三等奖；联合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前往省汉中强制隔离戒毒所进行“践行垃圾分类共建美丽中国”公共机构垃圾分类专题讲座。6、围绕大型商超、餐饮场所、农贸农批市场、酒店的生活垃圾分类，制作并发布由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出品的生活垃圾分类情景短剧。7、印发《关于开展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队注册申请的通知》，指导各县区组建志愿服务队伍。指导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及志愿者围绕“践行新时尚分类志愿行”文明实践主题，开展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活动。目前，全市组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122支，注册志愿者1215人，累计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活动739次。8、4月21日，央视《新闻调查》栏目对我市留坝县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进行40多分钟的《留坝不留垃圾》专题报道；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年会及专题研讨会于8月9日在我市成功召开。

四是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基层治理。1、联合市委组织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在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开展“五带”主题实践活动方案的通知》，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体系优势，健全汉中市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管理架构和工作制度，以破解生活垃圾分类难题为导向，通过在全市各级党组织的广大党员中广泛开展“五带”主题实践活动，助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走深走实。2、召开全市专题会、推进会 3 次，召开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业务培训会议 2 次以及市、区、街办（镇）、社区四级联动座谈会，掌握基层组织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为我市创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共同缔造示范社区指明了方向，理清了思路，划出了重点。

五是加强联合督导，狠抓源头减量。1、强化部门协作，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交流会商，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解决难题，共同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落细。会同市商务局、汉台区南郑区城管局、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协会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着力解决全市可回收资源利用率低和“两网融合”不深入等问题。2、定期对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及时通报存在问题，激励先进，鞭策落后。对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市中心城区的办事处（镇）、社区及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累

计对中心城区 89 个小区、12 个镇办进行抽检，发布通报 4 次，公布红黑榜 8 次。通过实地检查，促使相关单位红脸出汗，奋勇争先，督促各责任单位转变工作作风，全力抓好落实，不折不扣完成垃圾分类各项目标任务。

（二）稳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一是制定印发《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要点》《汉中市 2024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任务清单》《汉中市 2024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评细则》《关于开展汉中市“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暨进一步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常态督导，力推省厅安排部署落地落实。各县区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领导包抓、一线指挥，加大投入、补短强弱，全面扎实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2023 年以来创建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 57 个，2024 年新申报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 84 个。8 月上旬，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年会及专题研讨会在汉中成功举办，会上对留坝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和村镇垃圾治理工作经验给予高度肯定，并在全国推广学习。

二是完善收运体系、城乡一体推进。督促县区依托城乡环卫一体化，采取“拉网式、全覆盖”的方式，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确保城乡环境卫生做到全日保洁、没有裸露垃圾点、卫生死角和三不管地带。基本形成市、县、镇（办）、

村四级齐抓共治的工作合力，全力保障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常态化运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全市各区县共建有垃圾箱 12,005 个，垃圾分类收集点 2,788 个，镇级垃圾收集中转站 29 座，垃圾压缩站 38 座，县级终端处理设施 11 座，片区处理设施 1 座。

三是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区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机制。其中，一类地区留坝县、佛坪县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已达到 100%。二类地区汉台区、西乡县、城固县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已达到 100%。三类地区南郑区、勉县、洋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已达到 95%。全市 12,440 个自然村中收运体系覆盖的自然村 11,952 个，占比为 96%。

四是加大对乱堆乱放等卫星图斑的交办整治。省厅前六轮反馈我市卫星遥感监测疑似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共 108 处已全部核查整治销号，基本实现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动态清零”。第七轮反馈我市 20 处卫星图斑，全部核查整治销号，第八轮反馈我市 9 处卫星图斑，已核查整治销号 8 处，剩余 1 处，销号工作有序进行，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和综合提升。同时，依托城乡环卫一体化落地实施，各县区持续加强农村环卫保洁队伍建设，完善日常保洁工作机制，源头减少乱堆乱倒问题发生。目前，全市农村地区环卫保洁队伍

人员已达到 10,130 人，保有洒水车 123 辆，清扫车 37 辆，压缩车 83 辆，转运车 757 辆，收集三轮车 3,877 辆，年支付工资 7,300 余万元，农村长效保洁机制已基本建立。

五是加强同省级对口部门衔接，积极主动同省住建厅沟通对接，申报汉台区铺镇、南郑区湘水镇、城固县文川镇、洋县谢村镇、西乡县沙河镇、佛坪县岳坝镇为 2024 年省级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

2024 年，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得到长足的进步，住建部反馈我市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得分由 2021 年第四季度 27.7 分上升至 2024 年第一季度的 60.8 分，评分累计提升 33.1 分，在全国 86 个城市中等城市的排名由 2021 年第四季度第 76 名提升至 2024 年度第一季度的 65 名（111 个同类型城市）。省住建厅反馈全省 12 个地市评估得分由 2021 年第四季度 29.85 分上升至 2024 年第一季度的 60.9 分，评分累计提升 31.05 分，在全省排名由 2021 年第四季度第 12 名提升至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第 6 名，名次提升 6 名，在全国和全省均实现连续进位升档。

央视《新闻调查》栏目对我市留坝县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进行 40 多分钟的《留坝不留垃圾》专题报道；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年会及专题研讨会于 8 月 9 日在我市成功召开，对我市留坝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和村镇垃圾治理方面的经验做法给予高度肯定。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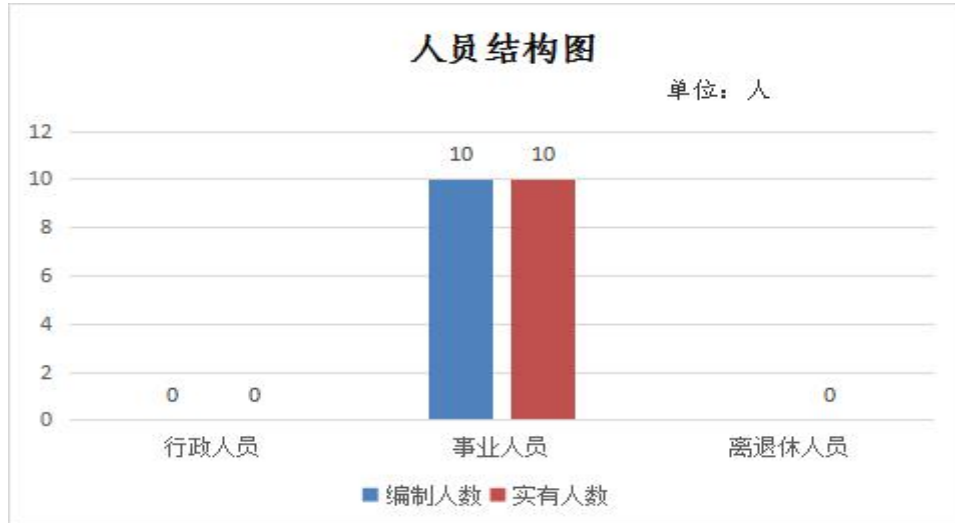
我单位为正科级财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内设综合科、宣教科、管理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汉中市城市管理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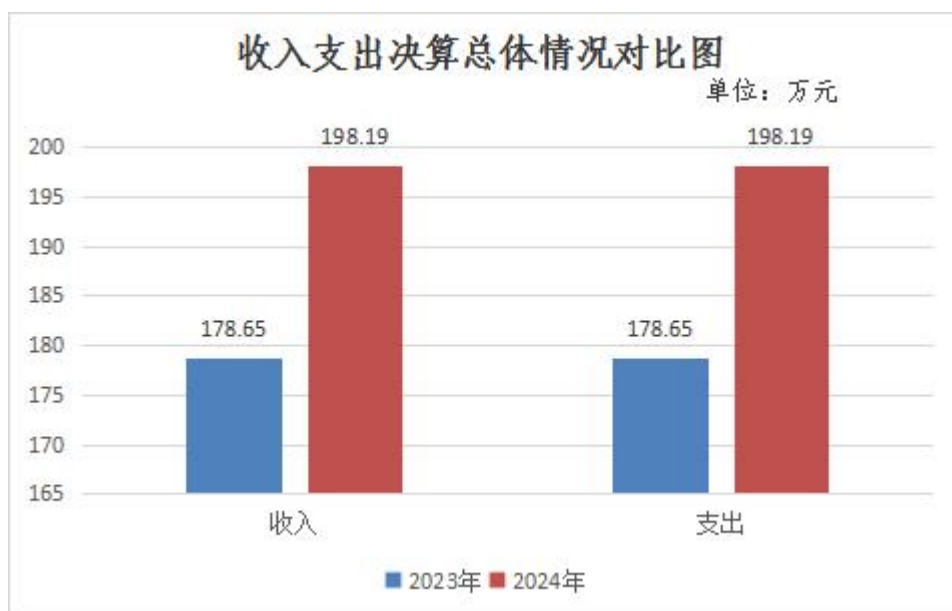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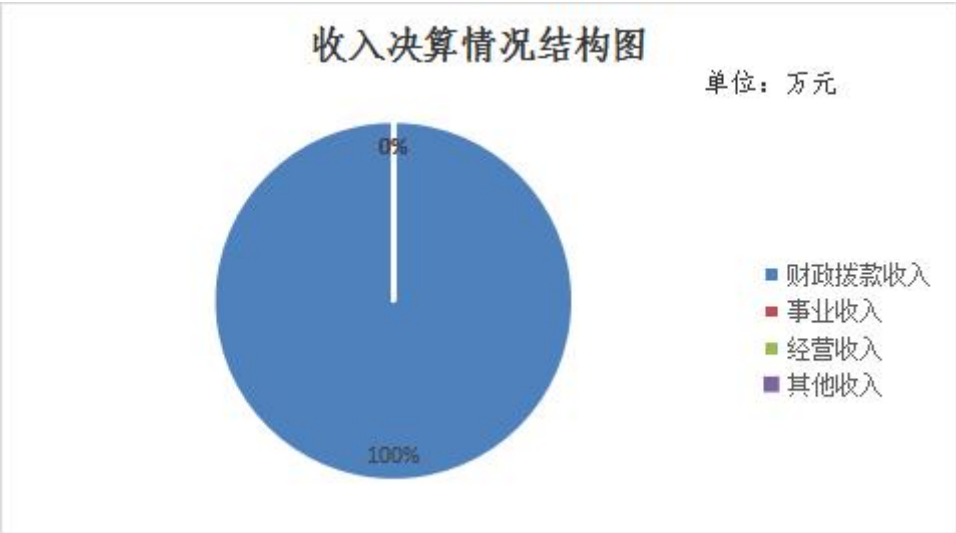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98.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9.54 万元，增长 10.94%。主要是全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人员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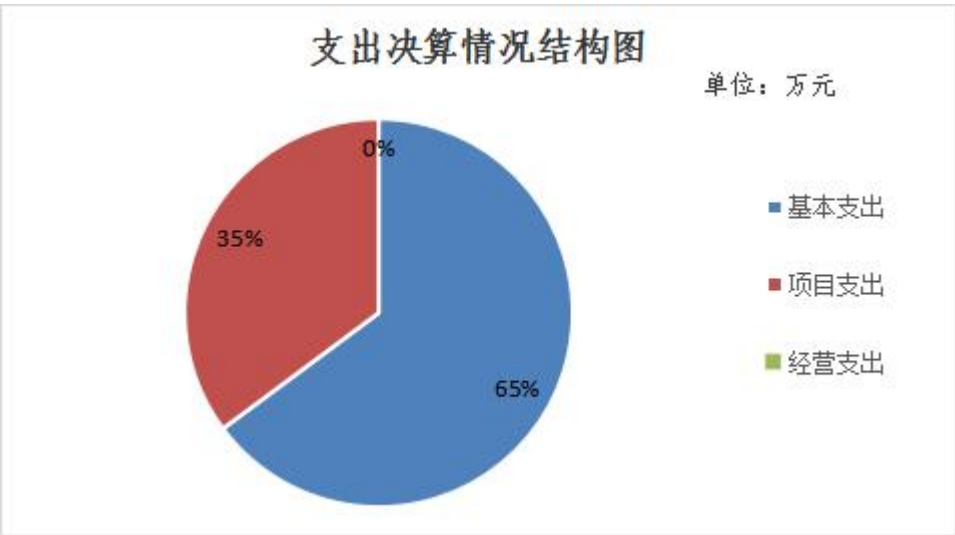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8.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8.1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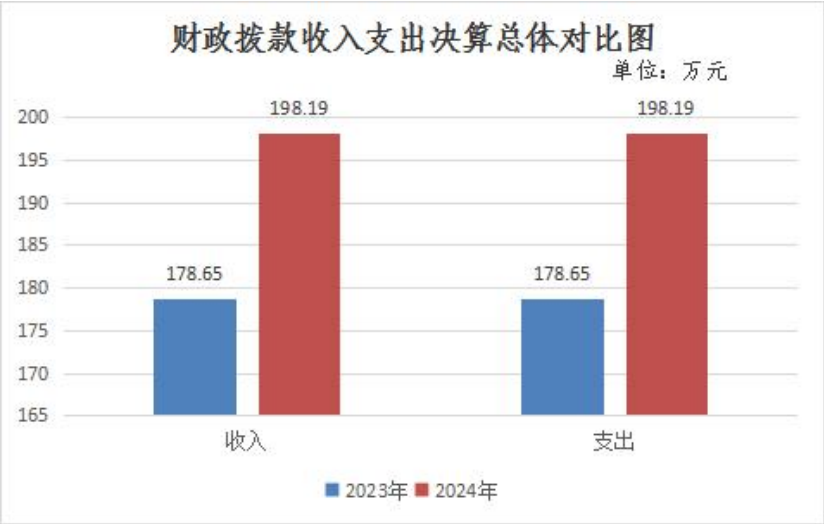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5 万元，占 65%；项目支出 69.69 万元，占 3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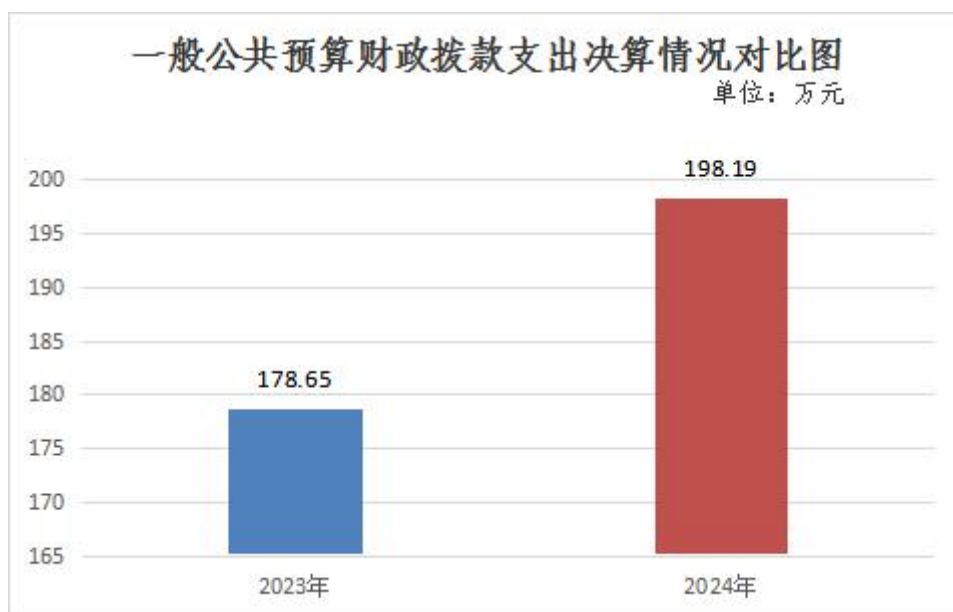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98.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9.54 万元，增长 10.9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全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3.37 万元，支出决算 19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2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54 万元，增长 10.94%，主要原因是是人员增加及全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68 万元，支出决算 1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34 万元，支出决算 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18 万元，支出决算 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 109.82 万元，支出决算 16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以及使用上年结转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0.35 万元，支出决算 1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5.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2.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3 万元，支出决算 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员范围，减少不必要的接待。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相关单位考察接待任务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3 万元，支出决算 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员范围，减少不必要的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9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17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5.2 万元，支出决算 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培训规模与培训次数，杜绝不必要的培训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相关培训频次及人数，主要用于提高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紧紧围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内容开展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指标。一是履职完成情况。开展生活垃圾减量、治理与分类的宣传 36 次，组织生活垃圾减量、治理与分类的培训 2 次，督导考核 ≥ 4 次，每月按时完成信息系统采集填报工作。二是履职效果情况。我市城乡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我市宜居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水平持续提升，全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持续提升；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中心城区居民满意度及行业领域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本单位 2024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全年预算数 242.79 万元，执行数 198.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严格按照年初目标执行，已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慢，资金执行率低。**原因是**因财政下达资金较晚及签订合同程序时间较长，导致此项资金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专项工作进度管理，加强对各项目审批部门对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展，紧盯时间节点，同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对应资金，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人员经费支出	完成	129.66	129.66	0	125.91	125.91	0	—	97%	—
	任务 2	公用经费	完成	2.59	2.59	0	2.59	2.59	0	—	100%	—
	任务 3	市级专项		110.54	110.54	0	69.69	69.69	0	—	63%	—
	金额合计			242.79	242.79	0	198.19	198.19	0	10	82%	8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人员经费支出、人员运转及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目标 1 完成情况：保障人员经费支出、人员运转及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目标 2：通过线上线下等宣传方式，提高全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通过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提高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目标 2 完成情况：组织宣传活动超过 12 次，提高全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组织 2 次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提高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目标 3：开展全市各县区、园区生活垃圾分类、城乡环卫一体化一线指导、督查、考核工作，持续提升环卫一体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宜居城市建设。						目标 3 完成情况：全年开展超过 4 次生活垃圾分类、城乡环卫一体化一线指导督查考核工作，持续提升环卫一体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宜					
	目标 4：每月收集资料并填报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信息管理平台，持续提升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推进宜居城市建设。						持续提升环卫一体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宜					

况					居城市建设。 目标 4 完成情况：每月收集资料按时填报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信息管理平台，持续提升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推进宜居城市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20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控制数以内	控制数以内	20	2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减量、治理与分类的宣传次数	≥12 次	36 次	4	4
			生活垃圾减量、治理与分类的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4	4
			督导考核次数	≥4 次	≥4 次	4	4
			信息系统采集填报完成率	≥90%	≥90%	4	4
		质量指标	宣传、督导考核覆盖率	100%	100%	4	4
			培训人员参与率	≥90%	≥90%	4	4
			信息系统采集填报工作准确率	≥80%	≥80%	4	4
		时效指标	宣传、督导考核、培训、信息系统采集填报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90%	≥90%	5	5
			城乡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推进宜居城市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环卫一体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城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5	5
			行业领域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24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单位决算数据反映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1 个单位收支情况，无代管的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6) 253300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19.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3.5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8.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8.19	总计	62	198.1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8.19	198.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	19.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19.55	19.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3	13.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6.52	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	4.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3.53	163.5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3.53	163.5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3.53	16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4	1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4	10.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4	1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19	128.50	69.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9.55	19.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9.55	19.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3	13.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6.52	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	4.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3.53	163.5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3.53	93.83	69.6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3.53	93.83	6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4	1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4	10.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4	1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55	19.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8	4.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3.53	163.5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4	10.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8.19	198.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8.19	总计	64	198.19	198.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8.19	128.50	69.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	1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2	6.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3	13.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	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	4.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3.53	93.83	69.6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3.53	93.83	69.6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3.53	93.83	6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4	1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4	10.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4	1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01	30201	办公费	0.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8.5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2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3			
人员经费合计		125.91	公用经费合计					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30	0.00	0.30	0.00	0.00	0.30	0.00	5.20
决算数	0.19	0.00	0.19	0.00	0.00	0.19	0.00	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